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办理短期因公出国（境）手续清单

学院（部门）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E-mail：

团长：

电话：

E-mail：

阶段	学院需上交材料	备注
申请	学院报告 (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)	报告中包含出访名单、时间、安排任务、经费、访问学校及概况等，详见模板
	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申请表	系统填完生成表格
	出国公示表	见模板
	经费来源表	相关部门盖章
	出国（境）行程表	见模板
	邀请函及翻译件	参加国际会议，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
	论文录用通知	
	论文中英文摘要及论文	
	会议主办方背景、会议简介	
	会议官方日程安排	
	个人承诺书	
其它：		
政审	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查表	组织部审查
护照办理	因公护照照片 2 张	背景要求：相片背景须为纯白色。 相片规格：宽 30mm, 高 40mm, 头像尺寸脸宽 15-21.4mm, 头顶到下巴高 28-32mm。 申领人 6 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数字相片，人像清晰、表情自然，无明显畸变。 眼睛正视镜头。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脸、额、两耳轮廓及痣、胎记、疤痕等完事清晰，不被头发遮盖。双唇自然闭合。 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浅色服装。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，女士不穿低胸、高领或吊带衣服。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镜框不能遮挡眼睛，镜片无反光。不要佩戴粗框眼镜、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（医疗需要除外）。 不佩戴头饰、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
	身份证复印件	外地户口需提供上海居住证（居住证）复印件
	护照申领卡签字	本人黑色水笔签字
签证办理	签证申请表/基本信息表	自行填写或委托外事服务中心填写（费用自理），申请表本人签字。
	签证照片	照片数量与电子版以各国要求为准
	其他：	以各国要求为准